

台權會第六屆執行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1990年5月30日

地點：台權會會所

一、報告事項：

- (一) 針對報載標舉台灣第一本獨派詩集作者的民進週刊前採訪編輯謝建平，3月1日遭服役所在馬防部以涉嫌敵前抗命移送軍法審判一案，目前謝員已在4月28日受不起訴處分，僅予以禁假三個月，可望八月返台度假。
- (二) 香港商人蕭佛恭，自4月4日假釋交保出獄後，即不斷為其早日返港四處奔波，終獲在5月2日正式返港離台。
- (三) 針對李登輝提名國防部長郝柏村為下屆行政院長人選一事，經5月2日正式宣佈後，5月3日隨即由社會各界共同籌組『全民反軍人干政聯盟』並展開連串工作。本會參加該聯盟的資格，並獲5月8日臨時執委追認，資報告主要工作內容如下：
 - 5.3 假本會會所成立『全民反軍人干政聯盟』，並推選本會駐會律師郭吉仁為聯盟召集人，茲將活動分為三階段：(1) 5.3~5.6 (2) 5.6~5.20 (3) 5.20~5.29，並分別舉辦遊行抗議活動，以示對李登輝提名郝柏村為閣揆人選的嚴重不滿。
 - 訂出聯盟組織架構及往後各小組工作內容。(4) 5.8 聯盟代表拜訪民進黨立委團表達其勿同意郝柏村受任閣揆案。
 - (5) 5.10 聯盟假長老教會總會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並公布 5.10~5.20 前揮。
 - (6) 5.14 召開決策小組會議，並討論 5.14~5.20 活動，並選出 5.20 專案小組指揮領隊，原則上決開 5.20 當天活動當日結束。
 - (7) 5.17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報告各組籌備事項。
 - (8) 5.18 報告 5.20 活動內容並排定遊行順序。
 - (9) 5.21 『5.20 檢討會』並選出 5.29 六人指揮團，分別為柯字聲、邱義仁、陳菊、張國龍、顏錦福、曾茂興。
- (四) 被控資匪叛亂的港商、大陸商、張驥羣、陳鎮、董立等三人。5.11 假本會召開記者會，要求執政者當局對待政治犯均一視同仁，早日還其清白，促其儘速返鄉。
- (五) 5.13.1990 人權之夜，本會特邀請甫出獄的許曹德、王幸男兩位先生及數位政治犯，並致贈許、王各一塊台灣匾牌以示感謝其對台灣反對運動的努力。
- (六) 丹麥根本哈根記者來本會拜訪，就台灣時事、自由女神號、全民反軍人干政聯盟等事，訪談本會駐會主任幹事陳菊。
- (七) 假首都早報刊登特赦政治犯的半版廣告。
- (八) 5.20 特赦政治犯許信良、施明德、蔡有全、黃劍峯、范國銘、黃光雄、劉廣聲、劉德金、陳維郁等人，並由本會在 5.23 為施明德、黃劍峯、劉廣聲、劉德金舉辦非正式記者會。

二、財務報告

1990年4月25日起5月27日止，收入含捐款、會費、暫收款、台灣人權之夜餐券、義賣品及台灣人權之夜捐款等計_____元，支出含人事費用、租金、電話費、廣告費及台灣人權之夜餐飲費等計_____元，目前本會經費尚有_____元。

三、提案討論

- (一) 1990年度會員大會何時召開？是否一併歡迎施明德等520特赦政治犯？
- (二) 5.29事件中遭城中分局逮捕群眾，本會是否將提供法律律師團是為辯護？

四、5.29活動後續行動

- (1) 發表聲明。(針對5.29事件刑求)
- (2) 要求立院黨團質詢追究警察施暴行為。
- (3) 本會前往慰問受傷民眾。
- (4) 律師個別協助(李慶雄律師)
- (5) 聯絡教會前往探視被捕民眾，6月2日(戴振耀、洪奇昌主委協助)
※淑惠安排看守所
- (6) 綠色小組，高雄民主電視台。(調錄影帶)
- (7) 圖片資料室檔案整理。

1990 年度會員大會

時間：5.23 下午 3：00（會員大會暨歡迎會）

地點：榮星花園（暫定）

※附件<一>：（5.29 事件新聞剪報）